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,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第一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第二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1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第三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第四项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第五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(2019年—2021年)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六项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, 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七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 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第八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》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。

第九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第十项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证券 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; 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,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。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,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。

第十一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第十二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十三项、 以 2 票同意, 1 名监事朱炜回避表决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四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五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,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六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,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,加速资金周转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七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公司在保证 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,实施证券投资,不会影响公司的日 常经营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第十八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进行期货交易业务,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风险防范措施,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,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是可行的,风险是可控的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十九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,有利于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第二十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;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: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。

第二十一项、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股东回报 计划(2022年-2024年)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